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百萬元	公司地址：	電話：
設立日期：		網址：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董事長 負責人：		(姓名)	
總經理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職稱)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	網址：	
	地址：		
股票承銷機構：	電話：	網址：	
	地址：		
代收股款銀行：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註1)：	電話：	網址：	
	地址：		
複核律師：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	年 月 日 任期：	年 月 日 任期：	年 月 日 任期：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 (年 月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 (年 月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年 月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主要營業項目：			
風 險 事 項		參 閱 本 文 之 頁 次	
		頁	
營 業 概 況	本年度截至 月 日(註3)	去 () 年 度	參 閱 本 文 之 頁 次
資產總額(千元)			頁
負債總額(千元)			頁
收益(註4)(千元)			頁
稅前純益(千元)			頁
每股盈餘(元)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 行 條 件	《請列明發行股數(數量)、發行價格、認購比例、公開承銷比例、股數(數量)及新股之權利義務;發行公司債者增列利率、有無擔保、償還期限及預定轉換(交換或認股)價格、開始轉換(交換或認股)日期等重要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刊印目的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註1：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註2：屬金融控股公司者，應增列下表。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本準則所稱收益於銀行業係指淨收益，即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數。至其他行業係指其損益表上之收益總額。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電話：			
主要產品：			
市場結構：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收益及獲利狀況：			
年度	收益（千元）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稅前純益（千元）		
	每股盈餘（元）		
年度	收益（千元）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稅前純益（千元）		
	每股盈餘（元）		

註1：欄位多寡視子公司家數調整。

註2：請填列最近兩年度之金額。

附表二

授信資產品質
銀行適用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無擔保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其他(說明6)	擔保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合計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票券金融公司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年度	年度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逾期授信		
應予觀察授信		
催收款項		
逾期授信比率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註 1：各項目請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註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保證餘額+保證墊款金額）。

附表三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排名 (說明 1)	公司或集 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 (說明 2)	授信總 餘額 (說明 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公司或集 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 (說明 2)	授信總 餘額 (說明 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四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銀行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期距缺口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銀行適用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期距缺口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附表五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註 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註 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附表七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國籍 或註冊 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

附表七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附表八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 1)	權責劃分 (註 1)	酬金 (註 2)	酬金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 1:依本會一百年八月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四六七〇號函及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金管銀票字第一〇二四〇〇〇一五六〇號函，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及票券金融公司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 2：公司如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修正說明：

1. 本表新增。
2. 明定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擔任顧問之揭露方式，以臻明確。

附表九(酬金揭露方式)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 (一) 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註1】
- (二) 最近一次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比率低於依各業別資本適足相關規定之最低法定比率。
- (三)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2】
- (四)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註3】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五、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5】

六、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6】

七、上市上櫃公司有第一項（三）或第五項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 1】例如：以 109 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銀行 108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票券金融公司 108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期授信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109 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如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6 年度及/或 107 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8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3】例如：以 109 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10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107 年 11 月、12 月及 10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4】例如：以 109 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10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108 年 2 月、4 月及 9 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 108 年 2 月、4 月及 9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5】例如：以 111 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 4 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倘最近年度(即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 109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一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公開說明書，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註 6】例如：以 111 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 110 年度)終了後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 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

(2-2-1)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2-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十。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十。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表十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九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附表十一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附表十二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註1：本次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2：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3：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下表。

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資料

項 目	年 第 次 私 募					年 第 次 私 募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2）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3)	資格條件 (註4)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3)	資格條件 (註4)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實際認購價格(註5)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者應分別列示。
 註2：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3：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4：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5：實際認購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時，所訂之認購價格。

附表十二之一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

總括申報 基本資料	總括申報生效 日期及文號		總括申報 發行新股 預定發行總股數及 總額	
	總括申報發行 新股之計畫用 途		預定發行期間	
總括申報 發行情形	累積已發行股 數及額度(包 含各次發行日 期、股數及金 額)	累積已發行股數： 累積已發行金額：	本次發行股數 及金額	股數： 金額：
		首次發行 日期： 股數： 金額： 第__次追補發行 日期： 股數： 金額：	總括申報 未發行餘額	未發行股數： 未發行金額：

註：有關本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募資計畫執行專區。

附表十三

股東結構

年 月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附表十四

股權分散情形

年 月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00 至 10,000			
10,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40,000			
4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 至 1,200,000			
1,200,001 至 1,400,000			
1,400,001 至 1,600,000			
1,600,001 至 1,800,000			
1,800,001 至 2,000,000			
2,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合 計			

附表十五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附表十六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年度		年度		當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表。

日期(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百分之以上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附表十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年度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月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附表十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股東 A									
股東 B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附表十九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年	年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註1)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每 股 盈 餘 (註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3)				
投資	本 益 比 (註4)				
報酬	本 利 比 (註5)				
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6)				

註 1：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附表二十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年 月 日

買 回 期 次 (註1)	第 次(期)	第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買 回 期 間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註2)	基準日： 比率：	基準日： 比率：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註2)	基準日： 比率：	基準日： 比率：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 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2：請註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前及買回後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基準日，如為金融控股公司請填寫集團資本適足率。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年 月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次(期)	第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已 買 回 數 量 占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率 (%)		

附表二十一

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註1)	第次(期)金融債券 (註6)	第次(期)金融債券 (註6)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發行日期		
面額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幣別		
發行價格		
總額		
利率		
期限	年期 到期日：	年期 到期日：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註3)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未償還餘額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履約情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限制條款(註4)		
資金運用計畫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5)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2：屬海外金融債券(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3：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4：如次順位債券等。

註5：無者免填。

註6：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附表二十五。

附表二十二

轉換金融債券資料

金融債券類 (註1)	第 次 (期) 有擔保 換金融債券 無		
	年	年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轉換金融債券市價 (註2)	最高		
	最低		
	平均		
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2：海外金融債券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附表二十三

交換金融債券資料

金融債券類 (註)	第 次 (期) 有擔保 換金融債券 無		
	年	年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持有交換標的數量			
交換價格			
交換金融債券市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發行日期			
交換標的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附表二十四

發行附認股權金融債券資料

年 月 日

認股權金融債券種類 (註1)	第 次(期) 認股權金融債券	第 次(期) 認股權金融債券
發 行 日 期		
得 認 股 種 類 及 數 量		
期 限	年 期： 到期日：	年 期： 到期日：
履 約 方 式 (註2)		
認 股 價 格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2：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附表二十五

最近三年度私募金融債券資料

項 目	有 第 次(期) 擔保金融債券 無 (註 1)					有 第 次(期) 擔保金融債券 無 (註 1)				
	私募 對象 (註 5)	資格 條件 (註 6)	認購 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私募 對象 (註 5)	資格 條件 (註 6)	認購 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註 2)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應募人資料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註 7)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 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金融債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或其他涉及股權金融債券等。

註 3：屬私募金融債券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金融債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附表二十六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有 第次(期)擔保公司債 無 (註6)	有 第次(期)擔保公司債 無 (註6)
發行日期		
面額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行價格		
總額		
利率		
期限	年期 到期日：	年期 到期日：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註4)		
償還方法		
未償還金額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限制條款(註5)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係指該次發行公司債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5：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6：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附表三十一。

附表二十七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 次 (期) ^有 擔保 換公司債 _無		
項 目	年 度	年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註2)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轉 換 價 格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註3)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附表二十八

交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		第 次 (期) ^有 擔保 換公司債 _無			
項 目	年 度	發 行 時	年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持有交換標的數量			
交 換 價 格					
交 換 市 價 公 司 價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發 行 日 期					
交 換 標 的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附表二十九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預定募集與發行總額	
已募集發行總額 (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總括申報餘額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附表三十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年 月 日

認 股 權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1)	第 次(期) 認 股 權 公 司 債	第 次(期) 認 股 權 公 司 債
發 行 日 期		
得 認 股 種 類 及 數 量		
期 限	年 期： 到 期 日：	年 期： 到 期 日：
履 約 方 式 (註 2)		
認 股 價 格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2：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附表三十一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資料

項 目	有擔保公司債					有擔保公司債				
	無					無				
	第 次(期)					第 次(期)				
	(註 1)					(註 1)				
公司債種類(註 2)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公司債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附表三十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日期 (註2)			年 月 日 (註3)			年 月 日			
面 額											
發 行 價 格											
股 數											
總 額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表決權之行使										
	其 他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收回或轉換數額										
	收回或轉換條件										
每股市價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註1：特別股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特別股。辦理中之公募特別股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特別股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附表三十四。

附表三十三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年 月 日

認 股 權 特 別 股 種 類 (註 1)	第 次(期) 認 股 權 特 別 股	第 次(期) 認 股 權 特 別 股
發 行 日 期		
得 認 股 種 類 及 數 量		
期 限	年 期： 到 期 日：	年 期： 到 期 日：
履 約 方 式 (註 2)		
認 股 價 格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比 率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2：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附表三十四

最近三年度私募特別股資料

項 目	年第 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年第 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私募對象 (註4)	資格條件 (註5)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4)	資格條件 (註5)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特別股種類(註2)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應募人資料										
實際認購價格(註6)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特別股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

註3：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4：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5：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6：實際認購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特別股發行時，所訂之認購價格。

附表三十五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日期 (註2)		年 月 日 (註4)	年 月 日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發 行 總 金 額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存 託 憑 證 持 有 人 之 權 利 與 義 務				
受 託 人				
存 託 機 構				
保 管 機 構				
未 兌 回 餘 額				
發 行 及 存 續 期 間 相 關 費 用 之 分 擔 方 式				
存 託 契 約 及 保 管 契 約 之 重 要 約 定 事 項				
每 單 位 市 價 (註3)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註1：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中之公募海外存託憑證係指已經本會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海外存託憑證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附表三十六。

附表三十六

最近三年度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資料

項 目	年第 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年第 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2)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3)	資格條件 (註4)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3)	資格條件 (註4)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實際認購價格(註5)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分別列示

註2：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3：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4：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5：實際認購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時，所訂之認購價格。

附表三十七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年 月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第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發行日期 (註4)		
存 續 期 間		
發 行 單 位 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 數 比 率		
得 認 股 期 間		
履 約 方 式 (註3)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附表三十九。

附表三十八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6)	認股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4)
經理人												
員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或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附表三十九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料

項 目	年 第 次 募 集 (註 1)					年 第 次 募 集 (註 1)				
	發 行 日 期 : 年 月 日					發 行 日 期 : 年 月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2)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3)	資格條件 (註 4)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註 3)	資格條件 (註 4)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實際認購價格(註 5)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分別列示

註 2：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3：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4：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5：實際認購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訂之認購價格。

附表四十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年 月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發 行 日 期 (註 2)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發 行 價 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 條件之處理方式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附表四十一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員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附表四十三

最近二年度與關係人間受（授）信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或名稱	年				年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履約情形
	利害關係情形	受（授）信餘額			利害關係情形	受（授）信餘額			利害關係情形	受（授）信餘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期 底	

註1：本表請依受（授）信用分別填刊。

註2：所稱關係人，係指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負責人、職員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

附表四十四

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資金）數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存款 (信託資金)別	年				年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存款(信託資金)數額				存款(信託資金)數額				存款(信託資金)數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合計				—				—				—

註：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附表四十五

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授信別	年				年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授 信 數 額				授 信 數 額				授 信 數 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利率 (收益率) (註)
合 計				—				—				—

註：平均利率（收益率）係按月平均利率（收益率）。

附表四十六

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年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買賣(保證、承銷)數額 (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數額 (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數額 (註)	獲利數額
合 計		—		—		—

註：買賣票券數額請按附買回、附賣回及其他買賣數額填註。

附表四十七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月 日		
年 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註)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平 均 年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碩 士			
	大 專			
	高 中			
	高 中 以 下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註：增列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附表五十

使用權資產資料

年 月 日

租賃標的 名稱	單 位	數 量	租 期	賃 間	出 租 人	原 始 帳 面 金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保 險 情 形	租 約 之 其 他 重 要 約 定 事 項

附表五十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註：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附表五十二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註：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附表五十三

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註4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取得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附表五十四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附表五十五

公司申報年度(1-12月)及未來一年(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存款增加												
處分有價證券												
：												
合計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放款增加												
取得有價證券												
取得固定資產												
營業費用												
：												
合計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所需資金總額 5=3+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融資												
退款												
：												
合計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註：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五十六

被合併或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公 司 名 稱 (註)		
公 司 地 址		
負 責 人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主 要 產 品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合併或收購公司家數調整。

附表五十七

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取得重大資產資料：

資產名稱	取得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之原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1)	取得之目的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訂約日	過戶日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日期	價格				

處分重大資產資料：

資產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之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訂約日	過戶日										

註1：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需要鑑價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取得或處分基金者得彙總揭露。

附表五十八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 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再保險合約資產 (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無形資產 - 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年	年	年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票券金融公 司及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應 付 款 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 負 債							
存 款 及 匯 款							
應 付 債 券							
其 他 借 款							
特 別 股 負 債							
負 債 準 備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租 賃 負 債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息 收 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 收 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營 業 費 用						
繼續營業單位 稅 前 損 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損益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附表五十九

財務分析(銀行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逾放比率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							
	員工平均收益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流動準備比率(%)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第二類資本淨額							
	自有資本							
	風險性資產總額							
	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槓桿比率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存款市占率							
	放款市占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 (6)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 營業費用 / 淨收益。
- (7)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8)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9)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 實收資本額。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6)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7)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資本適足性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第二類資本淨額。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3) 普通股權益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5)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財務分析(票券金融公司適用)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 務 分 析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分析項目 (註2)							
經 營 能 力	逾期授信比率						
	逾期授信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總資產週轉率(次)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員工平均獲利額						
獲 利 能 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成 長 率	資產成長率						
	獲利成長率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淨值比率						
償 債 能 力	流 動 比 率						
資 本 適 足 性	第一類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淨額						
	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營 運 規 模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資產市占率						
	淨值市占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 / (保證餘額 + 保證墊款金額)

(2)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益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3)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員工總人數

(4)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益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4)/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淨值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5.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6.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權益/總資產

7. 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財務分析(金融控股公司適用)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註2)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資產報酬率(%)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占淨值比率						
	雙重槓桿比率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資 本 適 足 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集團資本適足率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雙重槓桿比率 = 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 淨值。
 4.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其他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7.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費損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附表六十

適法性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法 定 比 率 (法定金額)	年	年	年	年	年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3)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7) 普通股權益比率						
(8) 第一類資本比率						
(9) 資本適足率						
(10)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2)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13)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14)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15)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16) 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7) 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18)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19) 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20)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21)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22)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23)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24)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25)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註1：無該項比率者請填註無。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刊示如下之計算方式。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淨值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3)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
 - (7)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8) 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9)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10)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11)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 (12)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3)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 (14)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5)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 (16) 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7) 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8)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 (19) 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20)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21)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額／淨值
 - (22)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 (23)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 (24)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 (25)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 註3：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6)及(9)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7)至(9)及(11)至(14)適用於商業銀行，(15)，(16)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7)至(21)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2)至(25)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附表六十一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年 度 會計科目	年 度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亦應一併說明與揭露會計項目重大變動。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附表六十二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董事 a					
董事 b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六十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附表六十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獨立董事 c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六十四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a				
監察人 b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1) 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3)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六十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 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 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六十六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年 月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三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一、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二、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六十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

			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行舍或辦公場所及子公司):</p> <p>(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2) 用水量;</p> <p>(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p> <p>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p>	

		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	

			<p>驗證)。</p> <p>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p> <p>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表六十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附表六十九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附表六十九之一（本附表應以八號字體刊印）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簡式公開說明書

簡式公開說明書為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基本資料 → 電子書

本公司網址：

查詢電話：

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之記載：（如：本公司折價發行新股。）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一) 本次發行之有價證券：（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整。）

(二) 發行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年（註 1）		
			第 季	第 季	…（註 1）
償還銀行借款	年第 季				
…（註 2）	年第 季				
合計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 2：計畫項目多寡視實際情形調整。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	
		年	
		年	
		年第 季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項 目	最近三年財務資料（註 3）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 4）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註 5）				
放款及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				
不動產、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註 6）				
其他資產（註 6）				
資產總額				
央行及同業存款與融資（註 5）				
存款及匯款（註 5）				
應付債券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註 3：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4：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5：因業別不同，可能無該會計項目或項目名稱不同，得自行調整。

註 6：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7：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8)			當年度截至
	年	年	年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9)
利息收入				
利息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註10)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註8：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9：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10：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11：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特別記載事項：

	名稱	摘要意見	簽名或蓋章
(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事務所名稱: 律師:		
(三)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四)發行人委請專家，就其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之意見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發行新股案，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附表七十

(1) 處分資產

處分者		資產種類	處分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	其他約事項
編號	名稱		訂約日	過戶日										

(2) 取得資產

取得者		資產種類	取得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關係	交易對象之原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其他約事項
編號	名稱		訂約日	過戶日					對象	與公司關係	日期	價格				

註：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需要鑑價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